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沈仁荣先生、於彩君女士、胡柏安先生、韩国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伟明先生、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沈仁荣，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荣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11年度十大创业创新先进个人”，被评为“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首届优秀兼职教授”；曾为万向集团第一分厂车间主任，曾任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北京科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上海乐千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杭州朗亿可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於彩君，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万向集团财务部会计、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

胡柏安，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萧山工程塑料厂业务员、萧山申新包装厂科长、杭州万翔羽绒制品公司业务经理、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富泰仓储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韩国庆，女，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曾任职于万向集团、杭州佳丰服装厂、杭州精峰轴承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雷迪克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伟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等职。获得中

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兼任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等，兼任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博，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南京审计大学智能会计与内部控制研究院环境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长期从事审计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与财务管理、环境治理与评估等方面的科研和教学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20余项，先后在《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会计研究》《南开管理评论》《统计研究》《财经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科研管理》《经济管理》，以及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Applied Economics、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China Accounting and Finance Review、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等会计、管理、经济学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5部，主编教材4部，参编教材5部。1995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企业担任出纳、会计、审计、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进入高校工作。并于2012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9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06392）。现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独立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328）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06）独立董事、上海建工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伟华，女，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法学教授，兼职律师，仲裁员。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校信息化与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校妇联副主席（兼职）。曾获省级教学名师奖、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理事、浙江省网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

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会员、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现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300203）独立董事、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华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